

实施“学分转换+增值评价”教学管理机制

(一) 学分制实施方案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学分制实施方案（试行）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普通高等学校学分制管理规定》（鲁教高字〔2013〕14号）和《关于加快推进高等职业院校学分制改革的通知》（鲁教职函〔2017〕2号）精神，根据《山东科技职业学院山东省优质高等职业学校建设工程建设方案》的要求，进一步深化教学改革，实行学分制和弹性学制；通过优化人才培养模式，更充分、合理地利用现有教学资源，充分调动教与学两方面的积极性和主动性，着力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培养成高素质、个性化、有特色的技术技能型人才，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学分制是以学分作为计算学生学习量的单位，并作为衡量学业完成情况的基本依据以及学生毕业标准的一种较为灵活的教学管理制度。

图 6-1 学分制实施方案



（二）增值评价改革方案

针对高职生源结构多元、起点差异大的现实，学院在注重结果评价的基础上，探索增值评价模式改革，大力倡导“不看存量看增量、有了增值就是发展”，引导激励学生不断成长。适应“五位一体”培养体系，分类开展评价。学院关于深化考试改革、推进教学转型的实施意见。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文件

鲁科职院字[2017]58号

山东科技职业学院

关于深化考试改革、推进教学转型的实施意见

课程考核作为课程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是促进学生主动学习、教师教学改革的有效方法，也是检验教学效果、评价教学质量的重要手段。为了适应高职教育特点和学生实情，推进课程评价改革和课程教学改革，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课程考核改革的指导思想

以学生的创新思维、创业能力、职业综合能力、学习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培养为导向，以“能力+知识+素质”为考核核心，不断改进高职教育考试模式；在深入研究课程教学内容和教学模式的基础上，充分发挥考核在教学和人才培养中的教育作用、引导作用和导向作用，增强考核的过程性、实践性和探究性、多样性，体现教学的针对性、实效性和创造性，达到因材施教、有效考核的目的。

图 6-2 深化考试改革、推进教学转型的实施意见

学院根据现代职教课程模式下以学生为中心,以项目与任务为载体实施行动导向的课程模式,实行学生课业改革实施意见。



图 6-3 课业改革实施意见